

(六)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16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25号

关于对《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清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云南省煤炭地质勘察院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长春社区大石坝村04号的5065平方米场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并利用场地内的3号楼一层局部,6号楼的3-4层及7号楼整栋,建设矿石成分检测 and 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其余建筑作为后续预留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367.12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10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矿石

样品检测、土壤样品检测、水质样品检测以及固体废物毒性浸出液检测，检验量为 12500 份/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 3 号楼一层局部建设制样室、7 号楼整栋建设岩矿实验室、6 号楼的 3-4 层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等主体工程，并配套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32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必须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将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水及实验室废水，在所在地市政管网未完善前，经收集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必须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8\text{mg/L}$ 、 $\text{pH} \leq 6.5 \sim 9.5$ 后，经片区配套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普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

化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三）项目应合理布置检验检测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产生的报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包括废酸碱、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涉及处理含重金属样品的全部器皿清洗废水、处理不含重金属样品的器皿前三道清洗废水等）、废试剂包装瓶、废实验器材、经鉴定属于危废的送检多余样品、消解（萃取）残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破碎玻璃，废包材，经灭活的废弃劳保用品和废培养基，不属于危废的送检多余样品，纯水设备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